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发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财政局《静安区全面深化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(2026-2028年)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财政局《静安区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已经区政府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7日

静安区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(2026—2028年)

为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，健全事前绩效评估、支出标准建设、支出结构优化等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有关要求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夯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

（一）深化事前绩效评估，严把预算准入关口

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将新增和到期延续的重大政策、项目统一纳入评估范围。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，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，对政策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投入的经济性、绩效目标的合理性、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论证。强化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，按照投入与产出相匹配的原则，选定成本可控、预期绩效相对更优的实施路径，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政策和项目立项、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从源头上遏制低效无效支出。

（二）开展成本定期分析，优化业务管理流程

各预算部门要对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，梳理本部门连续安排的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，按照“三年一个周期、分年度分批次推进”的原则，制定成本绩效分析计划和分年度任务清单。依托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要求，逐项打开业务流程、核算项目成

本、优化绩效基线，系统评价成本控制成效、产出完成质量和效益实现程度。针对成本构成和业务流程中的关键节点，研究制定降本增效和优化管理措施，提出预算安排建议。

（三）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夯实预算编制基础

坚持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严禁超标准编制预算。聚焦重点领域及共性项目，加快构建分类分档、动态调整、兼具约束力与灵活性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。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政策调整、预算执行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及时对支出标准进行优化完善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。

二、加强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

（一）聚焦区政府实事项项目，提高民生资金使用质效

围绕教育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，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区政府实事项项目，深入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。坚持“投资于物”与“投资于人”相结合，以人口结构、城市功能布局和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合理界定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与服务标准，科学核定服务成本、设置绩效基线，逐步健全与区域发展实际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。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，强化绩效导向，推动财政投入与服务成效挂钩，促进公共服务供给更好对接群众需求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政策全周期管理，促进政策统筹协调

强化财政政策绩效分析与“十五五”规划、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，促进财政政策设置与实施从服务保障向主动谋划转变。聚焦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产业政策，全面梳理评估政策设置及实施情况，扎实开展“一揽子”政策成本绩效分析。完善区级园区产业政策的绩效评价机制，发挥其对产业发展、创新引领、建设运营的支撑作用，引导创新资源向基础较好的产业地块集聚。健全政策动态调整和预算安排优化机制，不断增强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资金的引导效能，促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，切实提高投资效益

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提升城区综合功能，结合“两轴一带三片区”空间布局，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基本建设项目立项、建设、竣工全过程。在立项阶段，立足区域发展功能定位，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严格把控功能需求与建设规模，统筹考虑一次性投资及建成后的开办经费、运营经费等长期成本，确保项目功能与区域发展相适应、建设规模与财政承载相匹配。在建设及竣工阶段，强化流程优化、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等绩效管理，完善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机制，探索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标准，提升政府投资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化领域成本管控，推动集约高效运行

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信息化项目申报、审核、管理全过程。在申报阶段，结合本区信息化规划及公共财政要求，落实集约建设、应用协同、数据共享等申报原则，从源头规范项目需求。在审核阶段，区数据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集中评审，重点评估项目与信息化规划的符合情况、建设依据充分性、技术方案合理性及资金估算准确性，审核项目利用存量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的情况，确保项目功能与需求相匹配、投资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。在管理阶段，加强项目跟踪和应用绩效评估，将项目应用情况、实际效益及履约情况作为后续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推动形成集约建设、高效运行的信息化成本管控模式。

（五）深化城市运维领域成本管控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

区建设管理委、区房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管理特点，对道路大中修、“美丽家园”、“美丽街区”等项目定期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，合理确定建设、养护等成本，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对于环卫保洁、养老服务等国有企业公共服务项目，深入开展成本绩效分析，做好与成本规制、财政补贴及服务结算价格动态调整等工作的衔接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完成公园养护等市区联动项目成本绩效分析，确保上下协同、标准统一、成果共享。

（六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

聚焦政府购买服务领域，进一步对现有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深入剖析购买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。重点核查项目设置是否符合

合部门职能定位、是否属于应当由自身履职的事项、是否超出财政承受能力，系统排查重复购买、过度购买等情况。强化成本分析与绩效评价，对照市场同类服务价格和行业标准，逐项核定服务成本，合理控制购买服务预算规模。加强全过程跟踪问效，对实施效果不佳、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调整或退出。通过严控购买服务成本，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七）深化“一类事”成本分析，加强共性项目管理

按照“服务内容相近、实施流程相似、具有一定规模、分析结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”的原则，重点选取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项目，分年度深入开展“一类事”成本分析。通过解剖典型样本，梳理共性成本构成，明确支出边界与绩效基线，促进同类项目在成本控制、支出标准、预算保障等方面实现规范统一，将共性问题的解决作为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创新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强化成本预算绩效闭环管理

（一）健全制度规范，筑牢管理根基

区财政局要持续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完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，进一步明确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。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，强化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成本绩效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各预算部门要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内控机制，将成本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深化结果运用，强化绩效导向

各预算部门要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、财政评估评审评价结果充分运用于预算管理、业务流程优化以及政策制定和调整。区财政局要将绩效管理结果、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对于应开展事前评估评审但未开展的项目，以及事前评估评审结论为“不予支持”的项目，不得纳入部门预算。对绩效管理结果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，对绩效结果较差的项目压减或取消预算，推动财政资源配置与绩效结果挂钩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，深化信息公开

依托财会监督等工作，对各预算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落实、分析报告质量及结果应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推动预算部门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规范成本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审计和社会监督，促进成本绩效管理规范透明运行。

各预算部门和彭浦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凝聚改革共识，加强工作协同，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及成果加强质量把控，切实把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，推动财政资金投入转化为市场活力、发展动能和民生实效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能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7日印发
